

文化部「公共藝術辦理及管理維護」諮詢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視訊會議

三、主持人：蕭政務次長宗煌

紀錄：賴俊璋

四、出席者（詳出席名單）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說明（略）

七、會議結論：

- (一) 興辦單位依法承擔執行及徵選小組成員組成、公共藝術辦理方式規劃及實質執行等責任，公共藝術之辦理如有委託專業服務代辦，僅限於處理行政事務。
- (二) 審議機關及審議會於審議時，應督促興辦單位說明委託代辦之必要性及代辦工作內容，並敘明執行及徵選小組成員、藝術家等名單擇定方式，包括名單擇選基礎之廣度、有否進行重複率檢視、或是否有與代辦廠商所辦其他案件角色重疊狀況。如認為有異，應予退件或要求修正。
- (三) 如有採代辦必要，應考量個案代辦經費與總經費之衡平性，原則以公共藝術設置總經費 10% 為限參考，委託代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並應強化廠商實績檢核。
- (四) 興辦單位可先成立執行小組研議個案是否具代辦需求，亦請可優先考量採行政委託協調具專業知能或實務經驗之同級或下級單位辦理。

- (五) 公共藝術管理維護經費，依法應於設置完成後逐年編列，非匡列於設置經費內；興辦、管理機關（構）具後續管理維護之義務及責任。
- (六) 本部每年辦理公共藝術講習課程，請各單位踴躍參加，亦鼓勵各單位針對年度規劃辦理工程之人員加強教育訓練，以利專業知能傳承。

八、散會：中午12時